

中共大冶市委文件

冶发〔2024〕3号



中共大冶市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 制造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冶市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和黄石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集群化、优势产业品牌化，加快培育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临空产业六大产业，着力构建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大冶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节点城筑牢工业新支点。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制造业发展“一年起好步、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的总体发展目标。

2024年，完善制度体系，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锚定《大冶市中小微企业培育成长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落实落

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15%。

2025 年，工业招商取得重大进展，优质企业培育数量不断增加，重点企业支撑作用全面发力，信息技术赋能成效显著，“双区五园”承载能力大幅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15%以上。

到 2026 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050 亿元，规上企业突破 530 家；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0%以上，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以上；打造 1 家 300 亿级企业、4 家百亿级企业、2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50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优质企业梯队，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集群强链提能行动，提升集群影响力

1.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实施新一轮高层次“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跃升行动，以钢铁、有色、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手段，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实现产业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以链条化、集约化、特色化为导向，聚焦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临空产业等六大产业，加大招商选资、项目建设力度，做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引进培育一批重点行业“领航企业”、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进一步做大工业体量，做强实体经济。同时，立足自身资源潜力和产业优势，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超前谋划布局人工智能、新型储能、未来显示、下一代网络（6G）、氢能等一批未来产业，不断开拓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到2026年，全市累计实施重大技改项目6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7%以上。

2. 全力打造重点优势产业集群。对标全省“三高地、两基地”目标，聚焦优势、整合资源，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临空产业等六大产业。到2026年，力争形成一个600亿级产业集群（新材料），一个500亿级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两个300亿级产业集群（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两个200亿级产业集群（临空产业、电子信息）。

3. 着力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依托重大创新载体，重点围绕智能汽车、新兴显示、换热器等产业链，开展周边区域产业产品布局研究，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建立武汉都市圈产业链协同合作机制，共建共享安全可控产业链。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和金融链“五链”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构建“链主企业主导+链上企业协同+环链要素保障+外部环境支撑”的产业链生态体系，培育链主企业为核心，上下游融通发展为主线，三产融合发展为纽带，聚焦强链延链补链，做强

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 3 条“强链”，延伸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临空产业 3 条“新链”。

4. 深度融入武汉都市圈产业协同。主动配套融入武汉都市圈三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打造全国汽车制造新军、湖北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重要节点城市、武汉都市圈智能制造基地与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力争建成具备全国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武汉都市圈制造强国高地重要承载区。到 2026 年，基本建成中部对外开放新高地、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市和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的桥头堡，将临空经济区建成重要增长点，在武汉城市圈区域中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县（市）首位，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实施工业品牌提升行动，提升产业生命力

5. 着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名片”。以长城汽车、融通高科等企业为龙头，全面布局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和相关配套产业，打造“汽车新军”。以我市绿电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氢能矿场综合建设项目为依托，抢占新能源产业新赛道，健全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的氢能源全产业链体系，打造氢能研用示范基地。以大冶湖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产业园和智慧光电产业园为平台，实施满园工程，大力发展显示模组和终端、电子元器件、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等产业，打造新型显示产品制造基地。以祥邦科技、展旺科技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 POE 胶膜、EVA 胶膜等系列产品和碳纳米管、石墨烯等系列产品，打造非金属材料

料基地。以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金湖产业区为平台，以华鑫实业、新冶特钢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围绕钢化联产、精密铸造、特钢加工、模具延伸加工等领域，聚力打造以金湖、陈贵、灵乡组团发展的“大金冶金走廊”。以劲牌公司为龙头，发挥高新区劲牌产业园配套体系优势，大力发展新品保健酒、健康白酒、生物医药、生物制造、医疗健康服务等产业，发挥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区位优势，围绕“智慧+大健康”领域，打造“生命健康之城”。

6. 培育优质品牌企业。加速培育一批领军型、链主型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省级百强及制造业百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培育，在政策支持、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壮大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到2026年，湖北省百强、制造业百强企业分别达到7家和10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突破1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突破30家，“瞪羚”“独角兽”等科创“新物种”企业突破45家。

7. 打造专业品牌园区。深入实施项目满园行动，提高园区土地综合利用率和亩均效益。支持高新区大力实施长城汽车强链补链工程、电子信息产业园满园工程，加快推进城西北和攀宇产城融合示范区、西北片区扩园工程等项目建设，奋进全国百强高新区。推动临空经济区布局智能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高端工模具等产业，各门类相互支撑，形成临空智能制造集

群，以灵乡镇、陈贵镇、金湖街道相关企业高端模具钢、汽车用钢、特种用钢、无缝钢管等产品为亮点的低碳冶金产业，形成鄂东“冶金走廊”有力支撑。到 2026 年，全市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1 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2 家。

（三）实施创新驱动提质行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8. 加强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大力实施“十大创新平台”计划，建立国家级、省级、黄石市级创新平台梯级培育机制，推进融通高科锂电池基础材料省级重点实验室，智芯科技、祥邦科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日盛科技、绿洲源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和省级氢能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专业孵化能力提升行动，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推进科创未来孵化器、电商产业园分别建设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到 2026 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超过 90 家。

9.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积极对接武汉新城，高标准规划建设光谷东科创岛，支持高新区建设全国一流园区。建立项目库，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揭榜制项目等，组织推荐一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重点产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等重点项目，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到 2026 年，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10 个以上，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达到 12 项。

10.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构建“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梯次培育体系，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鼓励企业设立研发部门或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到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450 家，规上工业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做到全覆盖。

（四）实施项目建设提效行动，提升发展吸引力

11. 始终紧抓工业项目的招商选资工程。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制造业规划布局，推动一批央企、军工企业战略合作项目和关键产业项目落地，积极争取省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在冶制造业项目投资。打好以商招商、以链引商、中介招商、乡情招商等招商选资“组合拳”，持续举办冶商大会、招商推介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加快引进一批终端项目、关键环节和补链项目。每年新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60 个以上。

12. 始终紧盯工业项目的投产达效目标。每年紧盯“十大工业”项目建设，健全工业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施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服务，推动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投产、投产项目加快达产。每年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项目 5 个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0 个以上，新竣工投产项目 40 个以上。

（五）实施数字赋能提速行动，提升产品辐射力

13.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 5G、千兆光网从重点区域向全域推进，强化产线、车间、工厂精准化深度覆盖。支持推动 5G 基站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在重点行业广泛

应用。力争到 2026 年，全市 5G 基站总数突破 1300 个，接入二级节点企业达到 100 家。

14. 加快推动数智化转型。以黄石市入选全省首批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出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1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带动 300 家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提升中小企业数智化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加快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 5G 全连接工厂。到 2026 年，新增省级以上各类示范企业 18 家以上。

15. 加快推进平台体系提质赋能。加快建设多层次平台体系，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服务，形成“平台+园区”赋能模式。支持劲牌公司、东贝电机等行业龙头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形成“平台+产业链”赋能模式。打造全省数字经济标杆市，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到 2026 年，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7 个以上。

（六）实施绿色转型提档行动，提升绿色创新力

16.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应用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大力支持企业使用清洁绿色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聚焦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进一步规范废钢、废铜、废铝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

收利用。到 2026 年，全市重点行业高能耗企业节能技改全覆盖，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17. 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绿色制造政策、服务和标准体系，引导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力争到 2026 年，全市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7 家。

（七）实施产业生态提级行动，提升区域凝合力

18. 强化要素保障。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科技咨询、智慧物流、会展、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到 2026 年，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20% 以上。推行工业“标准地”制度，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0% 以上用于工业项目。优化盘整能耗、环境容量指标，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19. 推进开放融合发展。依托我市四大战略叠加区（武汉都市圈、光谷科创大走廊、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黄石环大冶湖一体化）区位优势，鼓励更多企业对接武汉都市圈，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信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精准匹配相关产业需求，结合抱团发展，以境外、市内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互联提升抗风险能力。

2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中心建设，深入实施“产学研”“科技副总”“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等活动，大力招引一批产业紧缺的科技领军人才和专家团队、青年科技人才、

卓越工程师。鼓励企业与省内、省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培育更多实用型、操作型高技能人才。到 2026 年，全市累计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项目 3 个以上，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30 个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 20 人以上。

四、激励政策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提能、绿色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在三年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对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一系列激励举措。

（一）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实施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核心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于发改、环保和经信部门鼓励支持且投资 3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信息化软件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根据实施项目的设备、信息化软件投资额度的 10% 对企业进行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对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相关设备的工业企业按设备购置额的 1% 进行奖补（不超过 500 万）。

（二）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坚持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分类建档建立培育库，对首次进规的民营工业企业（地面制造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40—50 万元。鼓励规上企业晋级提能，对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制造业 500 强和首次入围湖北省百强企业或湖北省百强民营企业的企业进行一次性奖补，

国家级奖补 100—200 万元，省级奖补 50—100 万元；对实施技改项目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根据省经信厅“晋级提能”政策对实施技改项目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配套奖补。鼓励工业企业“数智化转型”，对经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和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数字化车间”“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上云标杆”、通过省经信厅评估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和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民营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及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发布实施一年以上的工业企业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国家级奖补 30—200 万元，省级奖补 20—10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绿色化发展，对经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国家级奖补 50 万元，省级奖补 30 万元；奖励和扶持相关企业开展废钢、废铝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废钢按企业采购含税价总额的 2% 给予扶持奖励，废铝按企业采购含税价总额的 4%—4.5% 给予扶持奖励。

（三）鼓励搭建创新平台和供应链平台。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服务机制，对首次和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批省级百强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工业企业进

行 0.1—50 万元的专项资金奖补，并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工业企业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国家级奖补 50—100 万元，省级奖补 20—40 万元。引导工业主导产业建立研究机构，对被备案为省级、黄石市级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进行 4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在每年绩效评价后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对各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飞地型研发机构、海外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研发和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国家级奖补 50—300 万元，省级奖补 20—50 万元，黄石市级奖补 5—20 万元，大冶市级奖补 1 万元。推进企业“双创”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平台进行专项资金奖补，国家级奖补 50—100 万元，省级奖补 20—50 万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成果转化，对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达到 5% 以上部分、购买国内外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工业企业按企业实际产生的费用予以 10%—50% 的补贴。

以上奖励措施由市经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宣传及解释。对本方案中未涵盖在上述激励举措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将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对激励举措进行动态补充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整合人员力量，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工作由大冶市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指挥部承接并负责统筹推进和落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任务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指挥部办公室（市经信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跟踪推动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全市大抓工业、共抓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细化目标任务。将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部门，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清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推进。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严格督办考核。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重点内容，制定科学系统的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工业在全市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适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组织表彰奖励。同时，加强媒体宣传，推广先进，激励后进，营造工业强市浓厚氛围。

- 附件：1.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重点目标清单
2.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
重点目标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基数	2024 年 目标值	2026 年 目标值
1	规模 实力	规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57	700	1050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4	15	15
3		营业收入过 300 亿元企业数量	家	0	0	1
4		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企业数量	家	0	1	4
5		营业收入 50-100 亿元企业数量	家	2	3	5
6		营业收入 10-50 亿元企业数量	家	8	9	11
7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家	351	410	530
8	发展 质量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 工业增加值比重	%	12.6	13.5	17
9		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 范基地数量	家	1	1	2
10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 业数量	家	21	24	30
11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专精特新企 业数量	家	72	82	100
12		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 平台数量	个	4	5	7
13		三年累计实施工业技改 项目数量	个	-	65	200
14		入选全省百强企业数量	家	3	4	7
15		入选全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数量	家	5	7	1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基数	2024 年 目标值	2026 年 目标值
16	发展 质量	“瞪羚”“独角兽”等科创新物种企业数量	家	27	33	45
17		5G 基站总数	个	961	1088	1300
18		接入二级节点企业数量	家	41	61	100
19		省级以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各类试点示范企业数量	家	49	55	67
20		三年累计完成数字化改造中小企业数量	家	—	33	100
21	产业 培育	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规模	亿元	—	—	600
22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产值规模	亿元	—	—	500
23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产值规模	亿元	—	—	300
24		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产值规模	亿元	—	—	300
25		临空制造产业集群产值规模	亿元	—	—	200
26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产值规模	亿元	—	—	200
27	创新 能力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	个	72	78	90
2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5	26	28
29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333	385	450
30		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54	180	220
31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100
32	绿色 转型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累计降幅	%	—	—	12
3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	%	根据省级目标	根据省级目标	根据省级目标
34		国家级和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数量	家	4	5	7

附件 2

大冶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实施集群强链提升行动,提升集群影响力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到 2026 年,全市累计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20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7%以上。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		加快建设六大产业集群,到 2026 年,形成 600 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500 亿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300 亿级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产业集群,200 亿级临空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3		聚焦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命科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and 临空产业等六大产业,加大招商选资、项目建设力度,做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引进培育一批重点行业“领航企业”、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做大工业体量,做强实体经济。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	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中心、“五链”融合工作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4		基本建成中部对外开放新高地、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市和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的桥头堡,临空经济区建设成为重要增长点,在武汉城市圈区域中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县(市)首位,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二)实施工业品牌提升行动,提升产业生命力	坚持锻长板、补短板、育新板,着力培育汽车新军、氢能研用示范基地、新型显示产品制造基地、非金属材料基地、大金冶金走廊、生命健康之城等工业“新名片”,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建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6		加速培育一批领军型、链主型行业龙头企业,壮大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打造优质品牌企业梯队。到2026年,湖北省制造业百强企业达到7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1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突破30家,“瞪羚”“独角兽”等科创新物种企业突破45家。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7		打造专业品牌园区。以“双区五园”为主体,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强特色化运营能力建设,提升园区智慧化水平,提高精准服务水平。到2026年,全市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1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2家。	市发改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8	(三)实施创新驱动提质行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加强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大力实施“十大创新平台”计划,建立国家级、省级、黄石市级创新平台梯级培育机制。到2026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超过90家。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9		建立项目库,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揭榜制项目等,组织推荐一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重点产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等重点项目,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到2026年,实施科技研发项目10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12项。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0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到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450家,规模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稳定做到全覆盖。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四)实施项目建设提效行动,提升发展吸引力	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制造业规划布局,推动一批央企、军工企业战略合作项目和关键产业项目落地,积极争取省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在冶制造业项目投资。打好以商招商、以链引商、中介招商、乡情招商等招商选资“组合拳”,持续举办冶商大会、招商推介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加快引进一批终端项目、关键环节和补链项目。每年新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0个以上。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2		每年狠抓“十大工业”项目建设,健全工业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施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服务,推动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投产、投产项目加快达产。每年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项目5个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0个以上,新竣工投产项目30个以上。	市政数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资规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3	(五)实施数字赋能提速行动,提升产品辐射力	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力争到2026年,全市5G基站总数突破1300个,接入二级节点企业达到100家,建成全省领先、功能完备的数字底座。	市经信局	高新区、临空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各通信运营商
14		以入选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出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完成1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带动300家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提升中小企业数智化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加快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5G全连接工厂。到2026年,新增省级以上各类示范企业18家以上。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各通信运营商
15		加快建设多层次平台体系,实施“十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服务,形成“平台+园区”赋能模式;支持劲牌公司、东贝电机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形成“平台+产业链”赋能模式。打造全省数字经济标杆县(市)、各工业园区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到2026年,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7个以上。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市政数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六)实施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提升绿色创新力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到2026年,全市重点行业高能耗企业节能技改全覆盖,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2%。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7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规范废钢、废铜、废铝、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到2026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经信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发改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8	(七)实施产业生态提级行动,提升区域凝合力	加快建立和完善政策、服务和标准体系,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到2026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7家。	市经信局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19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科技咨询、智慧物流、会展、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到2026年,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20%以上。推行工业“标准地”制度,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0%以上用于工业项目。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20		依托我市四大战略叠加区位优势,鼓励更多企业对接武汉都市圈,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信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精准匹配相关产业需求、结合抱团发展,以境外、市内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互联提升抗风险能力。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突出人才支撑引领。到2026年,全市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3个以上,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30个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20人以上。	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